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终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以及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为顺利组织完成“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招标编号：0612-1440B0890178）的实施、监督、验收等工作，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博”）于2015年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发展和经济促进局（现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乐从经促局”）签订了《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以下简称“《中标合同书》”），《中标合同书》约定：项目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7月起至2017年2月止；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乐从经促局支持经费2,000万元，公司及前海弘博自筹经费7,000万元；公司和前海弘博须按照中标合同书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并在技术、经济和其他指标方面达到验收标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签订中标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海弘博与乐从经促局签订了《〈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乙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弘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一致确认，截至2016年12月，乙方项目（编号为LCXXKJ2014001）投资款项总共为人民币11,016,464.4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遵循《2014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的签约宗旨，并

参照有关条款的扶持比例（“设备购置及使用费”按财政匹配扶持资金比例，即 40%；“项目推广费”按财政匹配扶持资金比例，即 50%），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941,566.1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四分），作为甲方对于乙方项目（编号为 LCXXKJ2014001）的扶持，也是甲方和乙方对于此前项目运行的最后结论和最终约定。款项支付时间及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将上述款项划拨到乙方账号。

2、在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项目编号为 LCXXKJ2014001 的项目（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的后续发展与运行即不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也不再继续拨付“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作为甲方曾经划拨过经费的项目由乙方独立承担，其发展与运营由乙方完全负责，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双方因《2014 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不能再就该合同书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是《2014 年佛山新城、乐从镇信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标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并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就原合同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关于双方之间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本协议、附件及其中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透露予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以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发布、宣扬有损对方名誉的消息，不得恶意中伤对方的形象和利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欧浦家具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经费因政策变动，未能按期到位，导致该项目在实施阶段中的进度有所延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为保障项目效益，公司与乐从经促局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了《终止协议书》。

2、《终止协议书》的签署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收到的实际金额确认最终的补贴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 日